**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广西拍卖通讯

第三期

（总第125期）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二○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录

●政策法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

●协会动态

△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在贵州召开，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正式发布...................................................（16）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积极创新助力司法拍卖.................（18）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关于2021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企业经营情况的通报.....................................................（21）

●拍界研究

△打造学习型拍卖企业...................................（26）

●拍中有法

△拍卖中无权代理行为是否有效...........................（30）

●拍师故事

△在拍卖工作中遇到更好的自己...........................（34）

欢迎赐稿，来稿请至：E－mail:gxpm2008＠126.com

协会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59号商业大院综合办公楼5楼514、517号房

协会联系电话：0771-5579044　　　　邮政编码：530021

协会网址：www.gxpm123.com

**政策法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交易活动，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障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下简称通过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在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信息网络活动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道德、公序良俗，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认真履行法定义务，积极承担主体责任，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四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网络交易行业组织、消费者组织、消费者共同参与网络交易市场治理，推动完善多元参与、有效协同、规范有序的网络交易市场治理体系。

**第二章　网络交易经营者**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交易经营者，是指组织、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以及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通过上述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

　　第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情形外，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个人通过网络从事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制钥匙、管道疏通、家电家具修理修配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

　　个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计算。个人从事的零星小额交易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第九条  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将经常居住地登记为住所，其住所所在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其登记机关。同一经营者有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的，应当一并登记。

　　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

　　（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

　　（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

　　（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消费者评价中包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可以依法予以技术处理。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十九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二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网络交易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六）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动态监测，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及时提醒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

　　（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

　　（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其中，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

　　鼓励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开放数据接口等形式的自动化信息报送机制。

　　第二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平台，平台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三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具体包括：

　　（一）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二）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

　　（三）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日常管理和执法活动中加强协同配合。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将掌握的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与其实际经营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缺陷消费品召回、消费争议处理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有关的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提供，并在技术方面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监测工作。

　　为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宣传推广、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云服务、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经营者（以下简称其他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提供其掌握的有关数据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网络交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依法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其他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其他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

　　（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

　　（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

　　（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的电子数据证据。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将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前款规定的信息还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搜索引擎、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等途径公示。

　　第三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扰乱或者可能扰乱网络交易秩序，影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协会动态**

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在贵州召开，行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正式发布

　　7月28日上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会议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主题，研究部署了“十四五”行业工作思路及近期重点工作安排。常务理事及各省市协会负责人100余人参会。中拍协会长黄小坚、副会长王中明、李伟、法勇生、陈志坤、刘耀华、祁志峰、韩涛、李卫东、冯明强、王俪潼、高荣梅，特邀副会长雷敏、苗华甫出席会议。贵州省商务厅一级巡视员黄筑筠致欢迎辞，会议由副会长祁志峰主持。

**行业经营基本实现疫后恢复**

 　　会上报告了上半年以来行业基本情况。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全国拍卖行业整体规模继续增长，1-6月份实现拍卖成交额3577.23亿元，同比上年增长23.48%，拍卖成交场次累计50486场，同比增长20.8%，行业佣金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总额均同比增长超过50%。

　　具体业务方面，各主要业务种类均普遍增长。1-6月份，房地产拍卖成交额同比增长37.93%；机动车、股权债权类拍卖业务成交额同比分别增长81.72%和34.97%。其中机动车拍卖成交额已超过120亿元，股权债权类业务拍卖成交额近250亿元，文物艺术品拍卖业务实现疫后增长。

**决定成立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

　　会议认为，进入下半年后，随着经济复苏最强劲阶段过去，拍卖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经济增速下行，地产投资回落、消费相对疲软带来的经营压力明显加大。为此，进入下半年，全行业要继续迎难而上，统筹协调好疫情防控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重点做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快重点领域业务拓展；二是继续做好政策落地和协调；三是按计划开展各项年度重点工作；四是组织开展行业年度重点活动。

　　会上还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的建议》；批准龙翼飞同志继续担任中拍协法律咨询与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黄小坚同志兼任中拍协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聘请35家理事单位负责人成为协会特邀常务理事。此外，还通过了对28家新会员的报备和对11家企业的退会处理。

**首个行业发展规划正式发布**

　　会上正式发布了拍卖行业恢复发展以来的首个发展规划《中国拍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系统回顾和分析了行业发展历程和面临的形势，提出了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发展目标，明确了重点加强细分市场建设、加强数字化建设、加强行业人才建设、加强协会能力建设等四方面的主要发展任务，同时给出了具体的保障措施，将成为科学规划、 拍卖行业“十四五”时期发展、更好地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全面指引。

**加快构建行业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

　　会议结束时，黄小坚会长做总结讲话。他首先对上半年行业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赏，同时，分析了行业发展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市场参与者增多带来的挑战；业务水平不足带来的业务承接障碍；人才匮乏制约行业发展。针对这些问题，他结合刚发布的行业发展规划，提出两方面的意见：第一，要增强信心，依据“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贯彻落实行业八个方面的发展原则：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全面发展、坚持开放合作、坚持社会共享、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依法治理、坚持绿色原则。第二，要抓住新机遇，加快构建拍卖行业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一是要巩固司辅、土地等原有市场份额，拓展新的市场空间；二是要持续提升专业能力、服务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三是要加快数字化建设，以中拍平台、公拍网等行业平台为抓手，切实提高行业数字化水平，实现业务处置能力的有效提升。

　　针对近期工作，黄小坚会长还特别强调，要毫不松懈继续做好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实现全行业人员安全和经营安全；要切实抓好各项年度重点工作的落实，继续积极争取有利政策、抓好政策落地和推进行业创新发展。

　　黄小坚会长最后要求，全国拍卖业广大员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号召，在新的历史进程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担当、真抓实干、感恩奋进，为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

（文章来源：中拍协理论宣传部）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积极创新助力司法改革**

**——**广西司法辅助服务培训基地正式揭牌

今天，广西拍卖行业协会司法辅助服务培训基地正式成立。这是广西拍卖行业协会大力支持我区司法领域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对推动广西拍卖行业谋求转型和开拓拍卖业务有重大意义。

随着我国司法领域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社会和经济领域的迅猛发展，人民群众对于司法的需求不断增强，司法系统不断面临新的挑战和更高的要求，特别是人民法院不断努力推进立案、审判、执行工作以及司法服务的高效率、高质量、严要求。如何整合各方力量切实有效落实司法领域改革的目标，是新时期司法领域工作的重要内容和课题之一。广西拍卖行业协会敏锐的把握改革导向，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开拓精神，引导和组织行业成员不断深入开展司法辅助工作的探索和研究，取得了在全国领先的经验，得到了有关领导和司法部门的肯定和支持。

为了进一步拓展、规范司法辅助工作，广西拍卖行业协会借助广西司辅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平台成立了广西司法辅助服务培训基地，目的是为广西拍卖行业协会成员提供司法辅助工作的培训和支持服务，为行业培养和输送人才，满足司法机关的高标准服务需求，确保广西司法辅助工作有序、良性、规范的开拓和发展。

广西司辅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有着丰富司法辅助服务经验的创新型科技公司，拥有导师团队、法务团队、技术团队等各类专业队伍，在司法辅助工作拥有创新、成熟、规范的管理模式。该公司利用信息化大数据开展司法辅助服务工作，在人民法院执行、立案、诉讼领域、金融领域、资产处置领域都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促进了“基本解决执行难”“立案登记制”等司法领域重大改革和举措。自2018年开始，该公司就以广西第一个“吃螃蟹”的精神服务于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广泛服务人民法院的诉讼、执行、司法拍卖、送达等方面的辅助性工作。随后，该公司又得到了柳北区人民法院以及贵港、梧州等地法院的肯定和引进，被赞誉为开创“广西模式”。广西司辅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先进经验、规范管理、高标准工作要求，引起了广西拍卖行业协会和成员单位的高度重视。为了进一步推进和开拓广西拍卖行业的转型和发展，广西拍卖行业协会与该公司强强联手，共同打造全国第一家司法辅助服务培训基地，推动司法辅助服务规范化、标准化进程，提升广西司法辅助服务行业的质量。

据培训基地的负责人介绍，该基地的导师团队均有3年以上的司法辅助服务经验，服务的案件达数千件之多，司法和服务经验丰富，熟悉司法工作的规范、流程、标准，并且探索积累了有效的工作、人员管理经验。培训基地负责人表示，培训基地将主要利用司法辅助业务管理系统—“司辅通”、司法辅助业务培训系统—“司训通”以及数字化语音视频培训系统、数字化考试系统、专业师资现场授课，司法机关实践等方式，对学员及参训单位提供从理论到实践的一条龙信息化教学服务，确保司法辅助人员对业务拿得起、干得好，实现行业与司法的双赢。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领导表示，开拓司法辅助服务领域，是行业主动谋求新方向、新发展的重要措施，是行业的新增长点，也能够有效助力解决司法领域存在的“案多人少”突出矛盾。该领导还指出，培训基地的成立就是要打牢司法辅助服务工作的基础，根基牢了才能有“高楼大厦”。要在结合广西司辅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丰富经验和技术力量的基础上，切实按照司法工作特性和规律，进一步发展出系统的、可复制的、高成效的司法辅助服务工作标准模式。

据笔者从有关司法机关了解到，培训基地的成立，从顶层设计层面规范司法辅助服务工作，将会有力的促进广西司法辅助服务行业的发展，助力司法机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效、更全面、更满足需求的司法服务。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关于2021年上半年

全区拍卖企业经营情况的通报

根据全区拍卖企业经营情况汇总分析，上半年拍卖业经营同比小幅下跌。截止6月30日，全区拍卖业上半年实现拍卖成交总额411332.6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9247.69元，同比下降2.20%。上半年全区拍卖业经营呈现如下特点：

一、全区拍卖成交总额同比小幅下降

上半年全区拍卖成交总额为411332.67万元，同比降幅为2.20%，拍卖场次1837场，比去年同期增加201场，增幅为12.27%。

 二、各市间拍卖成交额差异大

全区14个市中，上半年南宁市拍卖成交额同比呈现增长，占全区拍卖成交总额的67.29%，拍卖成交额为276803.00万元，增幅为4.97%，钦州市、北海市、贺州市、百色市、玉林市成交额呈现增长，其增长幅度分别为1161.62%、24.05%、13470.48%、5121.40%、65.52%。去年同期占比较大的柳州市、桂林市和梧州市呈现下降，降幅分别为47.77%、43.11%、4.37%。（详见附件1）

三、房地产、其他、机动车拍卖成交额同比大幅增长

从标的物分类统计看，八大标的物中，房地产、其他、机动车呈现大幅增长，其成交额分别是：107921.31万元、73486.75万元、20254.22万元、增长幅度分别是：23.19%、44.81%、16.22%。上半年拍卖成交额占比较大的土地使用权呈现大幅下跌，成交额由去年的242735.38万元降到200652.34万元，降幅为17.34%，由此促使拍卖成交总额小幅下跌的态势。（详见附件2）

四、其他机构委托、法院委托、个人委托以及破产清算委托呈现增长

从委托部门统计看， 其他机构委托拍卖成交额为67566.85万元，同比增长44.35%，法院委托拍卖成交额为64665.39万元，同比增长37.78%，个人委托拍卖成交额为6466.67万元，同比增长45.61%，破产清算组委托拍卖成交额为2386.28万元，同比增长41.11%。占比较大的政府部门委托呈现下降，成交额从去年同期的298405.29万元降到263247.60万元，降幅为11.78%。（详见附件3）

五、佣金收取率同比呈现增长

上半年全区拍卖成交总额为411332.67万元，佣金收取总额为4100.31万元，同比下降0.32%，佣金收取率为1.00%，同比增长1.91%。

从标的物分类看，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股债产权拍卖佣金收取率同比呈现增长，其增幅分别为11.90%、47.31%，61.27%。成交额占比较大的标的物土地使用权佣金收取同比呈现增长，由此促使上半年佣金收取率呈现增长态势。（详见附件4）

从委托部门看，个人委托、其他机构委托、破产清算组委托、金融资产机构委托佣金收取率同比呈现增长，其增幅分别为88.95%、27.02%、24.28%、18.38%。成交额占比较大的政府部门委托、法院委托拍卖佣金收取率同比呈现下降，其下降幅度分别为：1.25%、37.20%。（详见附件5）

六、业绩排名

上半年全区拍卖业绩排在前十名的企业是：广西皓业拍卖有限公司：108318.99万元、广西企赫拍卖有限责任公司：43763.40万元、广西亿锤拍卖有限公司：17477.05万元、广西世隆拍卖有限公司：13000.00万元、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11289.49万元、广西众鑫信拍卖有限公司：10339.00万元、桂林三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10261.00万元、广西龙辉拍卖有限公司：10027.68万元、广西银桥拍卖有限公司：10003.00万元、钦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9824.94万元。

　　　　　　　　　　　　　　　　　 广西拍卖行业协会

　　　二0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1：

**2021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业业绩情况表（按地区统计）**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2021年上半年拍卖成交额** | **占拍卖成交额比例** | **2020年上半年拍卖成交额** | **占拍卖成交额比例** | **同比增长率（%）** |
| **合计** | **411332.67**  | **100.00**  | **420580.36**  | **100.00**  | **-2.20**  |
| 南宁市 | 276803.00  | 67.29  | 263697.69  | 62.70  | 4.97  |
| 柳州市 | 29849.94  | 7.26  | 57154.44  | 13.59  | -47.77  |
| 桂林市 | 21269.12  | 5.17  | 37389.27  | 8.89  | -43.11  |
| 梧州市 | 27544.87  | 6.70  | 28803.91  | 6.85  | -4.37  |
| 北海市 | 12226.45  | 2.97  | 9856.35  | 2.34  | 24.05  |
| 防城港市 | 3639.94  | 0.88  | 2007.36  | 0.48  | 81.33  |
| 钦州市 | 11507.23  | 2.80  | 912.10  | 0.22  | 1161.62  |
| 贵港市 | 3620.87  | 0.88  | 6961.49  | 1.66  | -47.99  |
| 玉林市 | 16816.98  | 4.09  | 10160.24  | 2.42  | 65.52  |
| 百色市 | 1359.13  | 0.33  | 26.03  | 0.01  | 5121.40  |
| 贺州市 | 6258.70  | 1.52  | 46.12  | 0.01  | 13470.48  |
| 河池市 | 0.00  | 0.00  | 3552.00  | 0.84  | -100.00  |
| 来宾市 | 436.00  | 0.11  | 0.00  | 0.00  |  |
| 崇左市 | 0.43  | 0.00  | 13.37  | 0.00  | -96.78  |

附件2：

2021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业业绩情况表（按标的统计）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202**1年上半年拍卖成交额 | **占拍卖成交额比例(%)** | **2020**年上半年拍卖成交额 | **占拍卖成交额比例(%)** | **同比增长率（%）** |
| **合计** | **411332.67**  | **100.00**  | **420580.36**  | **100.00**  | **-2.20**  |
| 房地产 | 107921.31  | 26.24  | 87605.89  | 20.83  | 23.19  |
| 土地使用权 | 200652.34  | 48.78  | 242735.38  | 57.71  | -17.34  |
| 机动车 | 20254.22  | 4.92  | 17427.27  | 4.14  | 16.22  |
| 农副产品 | 1906.17  | 0.46  | 791.74  | 0.19  | 140.76  |
| 股权、债权、产权 | 5043.69  | 1.23  | 21004.50  | 4.99  | -75.99  |
| 无形资产 | 1843.13  | 0.45  | 177.70  | 0.04  | 937.21  |
| 文物艺术品 | 225.06  | 0.05  | 90.70  | 0.02  | 148.14  |
| 其他 | 73486.75  | 17.87  | 50747.19  | 12.07  | 44.81  |

附件3：

2021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业业绩情况表（按委托部门统计）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门** | **202**1年上半年拍卖成交额 | **占拍卖成交额比例** | **2020年上半年拍卖成交额** | **占拍卖成交额比例** | **同比增长率（%）** |
| **合 计** | **411332.67**  | **100.00**  | **420580.36**  | **100.00**  | **-2.20**  |
| 法院 | 64665.39  | 15.72  | 46934.19  | 11.16  | 37.78  |
| 政府部门 | 263247.60  | 64.00  | 298405.29  | 70.95  | -11.78  |
| 金融资产机构 | 6999.89  | 1.70  | 22301.24  | 5.30  | -68.61  |
| 破产清算组 | 2386.28  | 0.58  | 1691.12  | 0.40  | 41.11  |
| 其他机构 | 67566.85  | 16.43  | 46807.43  | 11.13  | 44.35  |
| 个人 | 6466.67  | 1.57  | 4441.09  | 1.06  | 45.61  |

附件4：

2021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佣金收取情况表（按标的统计）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2021年上半年拍卖成交额** | **2021年上半年佣金额** | **2021年上半年佣金收取率（%）** | **2020年上半年拍卖成交额** | **2020年上半年佣金额** | **2020年上半年佣金收取率（%）** | **2021年上半年佣金收取率同比增长率（%）** |
| **合计** | 411332.67  | 4100.31  | **1.00**  | 420580.36  | 4113.82  | **0.98**  | **1.91**  |
| 房地产 | 107921.31  | 1070.49  | 0.99  | 87605.89  | 1055.57  | 1.20  | -17.68  |
| 土地使用权 | 200652.34  | 1585.20  | 0.79  | 242735.38  | 1713.75  | 0.71  | 11.90  |
| 机动车 | 20254.22  | 177.75  | 0.88  | 17427.27  | 103.82  | 0.60  | 47.31  |
| 农副产品 | 1906.17  | 34.39  | 1.80  | 791.74  | 31.31  | 3.95  | -54.37  |
| 股权、债权、产权 | 5043.69  | 115.96  | 2.30  | 21004.50  | 299.44  | 1.43  | 61.27  |
| 无形资产 | 1843.13  | 21.73  | 1.18  | 177.70  | 11.79  | 6.63  | -82.22  |
| 文物艺术品 | 225.06  | 24.23  | 10.77  | 90.70  |  | 0.00  |  |
| 其他 | 73486.75  | 1070.56  | 1.46  | 50747.19  | 898.14  | 1.77  | -17.69  |

附件5：

2021年上半年全区拍卖佣金收取情况表（按委托部门统计）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门** | **2020年上半年拍卖成交额** | **2020年上半年佣金额** | **2020年上半年佣金收取率（%）** | **2020年上半年拍卖成交额** | **2020年上半年佣金额** | **2020年上半年佣金收取率（%）** | **2020年上半年佣金收取率同比增长率（%）** |
| **合计** | **411332.67**  | **4100.31**  | **1.00**  | **420580.36**  | **4113.82**  | **0.98**  | **1.91**  |
| 法院 | 64665.39  | 205.15  | 0.32  | 46934.19  | 237.09  | 0.51  | -37.20  |
| 政府部门 | 263247.60  | 2487.30  | 0.94  | 298405.29  | 2855.13  | 0.96  | -1.25  |
| 金融资产机构 | 6999.89  | 124.19  | 1.77  | 22301.24  | 334.22  | 1.50  | 18.38  |
| 破产清算组 | 2386.28  | 116.27  | 4.87  | 1691.12  | 66.30  | 3.92  | 24.28  |
| 其他机构 | 67566.85  | 1081.71  | 1.60  | 46807.43  | 589.94  | 1.26  | 27.02  |
| 个人 | 6466.67  | 85.68  | 1.33  | 4441.09  | 31.14  | 0.70  | 88.95  |

**拍界研究**

打造学习型拍卖企业

杨国益

范干平先生所著《干平谈拍卖·续编》，以真事实例、抒真情实感，谈真知灼见，不少观点至今仍具有相当的启迪意义。他撰写的《拍卖业的“任务驱动》一文更是振聋发聩，范干平先生在文中表示，基于拍卖行业业务涉及领域广，拍卖从业人员水平参差大，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要能够围绕公司面临的业务，以最快速度、最高质量掌握与此相适应的知识、市场，从而去完成任务。

　　对于此观点，我是完全赞同的。然而，时代在发展市场在变化，面向未来、面对挑战，我们拍卖行业要复拍复苏、要发展进步，务必在依靠个体的“任务驱动”方面再进一步,再深\_层，着力将拍卖企业打造成学习型组织，方可有所作为。

 为什么要打造学习型拍卖企业

首先，从拍卖行业的内在本质看，不学习不行。什么是拍卖？《拍卖法》规定“拍卖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将特定的物品或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实际上，“拍卖”在经济社会更是作为一种更为高效的资源分酉己方式、价格发现方式和反腐倡廉机制，在各式各样的拍卖标的、无数场次的拍卖活动、清脆响亮的拍卖槌响之中而被社会各界所了解， 所认同。

拍卖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买卖双方、拍卖标的都是数量庞杂的'动态变化的，一旦不精准对接需求，不准确运用法律、不深入了解标的，底价成交、标的流标尚属小事，引起司法诉讼、 引发社会矛盾也并不鲜见。因此，作为服务业、中间人，拍卖人履行好委托合同、组织好拍卖活动' 发挥好本职作用，一定要加强学习。

其次，从拍卖行业的发展态势看，不学习不行。无论从现代拍卖业270余年的发展历史，还是从我国大陆拍卖行业恢复30余年的发展历史来看，学习从来都是拍卖人最鲜明的特征。尤其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拍卖行业”已不再是特种行业，“拍卖”作为—种企业经营手段已非拍卖企业所独有，“司法拍卖”、“公物拍卖”也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在行业利润平均化的当下，拍卖人务必对标对表市场格局中、产业链条上的网络平台，产交机构，中介组织，学以致用、学以求生。

再次，从拍卖企业的自身发展看，不学习不行,企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实际上，收入的增多职务的提升并不会带来人才能力的必然增长。从行业的发展历史来看，有的企业小富即安、有的企业兴勃亡忽、有的企业沉寂湮没、有的企业奄奄一息，究其原因，除了未能真正建立共建共享的分配机制、未能有效打破论资排辈的管理机制，很大程度上就是企业管理团队因循疲玩、不思进取，错失了好的业务项目、错过了好的发展机遇。身处信息时代、知识经济的当下，作为服务性行业的拍卖企业，更要着力打破诞生于工业时代、运用于生产性企业的传统权力控制型企业的科层管理模式、决策思维定式。就此意义而言，用共同的愿景形成组织共识、用系统的思考强化组织能:探用持续的学习推动组织创新，并打破思维定式、增强团队合力的学习型组织就是拍卖企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明智之策。

如何打造学习型拍卖企业

打造学习型企业，不是颠覆现有的科层式架构而是增强企业整体实力' 提升企业团队能力的一种方式，依然需要领导重视、机制保障，以上率下，持之以恒。但更重要的是，要以适宜的学习内容、适当的学习方式，推进打造学习型企业。

第一，向书本学习。首先要学党纪国法、政策法规，知畏知止、有所作为。近曰，上海拍卖行就专题学习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沪高法立[2020]1号）《关于印发〈上海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清醒的问题导向找差距.以过硬的作风纪律抓落实，快速落实文件政策要求、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水平。

其次要学理论知识、时事政治，知晓大势、指导实践。读过《资本论》，就会知道“行业利润平均化”、“社会分工专业化”是大势所趋，就能在面对行业剧变时，多一些主动和从容，少一点埋怨和懊恼；读过《〈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就会知道“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但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是客观真理，就能在实施管理服务时，多一些理性思考，少一点主观臆断；读过《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就会知道“学习需要沉下心来,贵在持之以恒，重在学懂弄通，不能心浮气躁，浅尝辄止，不求甚解，”就能在决心读书学习时，多一些内心欢喜，少一点推脱借口。

再次要学习商品知识.信息技能，跟上时代、融入社会。固然，每一个行业、每一件商品，总有精通的专家，拍卖行业的从业者不可能达到如此高深的水平。但我们不能就此放弃学习，成为只知道拍卖流程,只精于长袖善舞，而不知道相关知识的门外汉、旁观者、过路客。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拍卖从业人员要达到多么专业的水平，但至少要搭得上话、聊得起天，不被人说“绣花忱头一包草”。特别是在信息技术日益发达的当下，拍卖从业人员，特别是80后、90后的从业者，至少应该掌握通用的各类办公软件，可以独立操作”两微一抖”，成为通用型的操作员。比如，上海拍卖行数位青年同志在疫情期间很快就学会并上手了皿拍摄和上传，助力公司启用VR线上看房，助推公司服务司法拍卖能级提升。

第二，向市场学习。拍卖企业经济效益的髙低、发展前景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于经济社会的融合度，通俗来讲,就是拍卖企业多大程度上获得委托单位、竞买客户、合作伙伴、政府部门、相关机构、新闻媒体、社会公众,自己员工，企业股东的认同。这就要求拍卖企业不能妄自尊大、自以为是，必须尊重市场、融入社会、跟上时代，学习并采用众所公认、行之有效的理念.方式.做法,来赢得认同.发展自己。比如，有的拍卖企业立足服务性企业定位，学习中介服务企业的通行做法,花费不菲聘请第三方匿名检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始终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又比如，有的拍卖企业立足公开性企业特点，学习现代公众企业的有效做法，花小钱办大事，携手慈善做公益，不断赢得社会声誉,始终致力提升企业品牌。再比如，有的拍卖企业立足灵活性企业风格，学习其他行业涉足拍卖的有益启迪,反其道而行之，在经营范围中增添了诸多其他事项，不断拓展服务边界，始终努力增加企业效益。

第三，向历史学习。中国拍卖行业经过30余年的发展，我们留下了不凡的足迹、取得过骄人的成绩。面对大变革的时代，我们完全不应该妄自菲薄，我们更应该从历史中吸取经验,汲取智慧。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面向未来，面对挑战，全党同志一定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每一家亲历中国拍卖行业成长、发展的企业，都是靠学习而不是靠封闭、靠团队而不是靠个人.靠创新而不是靠守旧走来的，也必将靠学习、靠团队、靠创新走下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读书可以让人保持思想活力，让人得到智慧启发，让人滋养浩然之气。”对于拍卖企业而言，同样如此。拍卖企业不学习，就是只富不贵的地主老财，就是一盘散沙的乌合之众，是走不快的扁平足，飞不动的折翅鸟，既无法安享岁月静好，也不能赢得似锦前程。

我坚信，拍卖行业的美好前景，完全取决于我们拍卖企业在整个经济社会之中和产业链条之上的知识深度、 创新广度、理论深度、实践程度。而这，不正取决于我们打造学习型企业的力度吗？

（本文作者杨国益系国家注册拍卖师、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团支部书记、《拍卖报》主编）

（文章来源《中国拍卖》）

拍卖中无权代理行为是否有效

　　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 年7月14日，乙代理被告某拍卖公司与原告签订了《某拍卖公司委托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合同共 65个拍品。2009年12月28日，被告乙与被告某某拍卖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乙委托某某拍卖公司对原告交付的拍品进行拍卖。2010年1月10日，被告乙向上海市文管会提交的拍卖会申请上，某拍卖公司的公章系其私刻。2010年1月15日，某某拍卖公司将拍卖活动情况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表上载明.拍卖会名称、拍卖会地址、拍卖时间，现场负责人姓名“乙” 2010年1月19日，拍卖会举行。2010年2月，被告乙向原告汇款12,250元，汇款单标注“拍卖款”。现65件拍品，已有44 件由原告于拍卖会结束之后取回。尚余 21件中，确认成交的共计15件，其中超过保留价成交的共8件。

　　原告甲诉称，原告与被告某拍卖公司签订了书画拍卖委托合同。委托合同签订后，某拍卖公司的总经理乙又将该批拍品委托被告某某拍卖公司进行拍卖。拍卖会由某某拍卖公司实际操作。拍卖会上所使用的"拍品图录"、"特别提示"等文件均注明属于某拍卖公司。原告所委托的拍品中，确认成交的共有 21件，其中有8件拍品高于保留价成交。原告认为被告应当在返还未成交的拍品、已成交拍品的成交价，同时赔偿成交价与保留价之间的价差，还应当赔偿其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

　　被告某拍卖公司辩称，被告乙曾是某拍卖公司的总经理，但公司并未授权乙与原告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原告将拍品交给乙的行为某拍卖公司毫不知情。按照《拍卖法》的规定，如果公司与原告签订了委托拍卖合同，应该由被告某拍卖公司直接进行拍卖，但公司始终未参与拍卖且原告在拍卖会进行的前一天已经得知了拍卖的举办方由某拍卖公司变更为了某某拍卖公司│但并未提出异议，可以视为对拍卖合同义务履行方变更的默认，故原告要求承担上述拍品和钱款的返还责任于法无据，请求法院予以驳回。

　　被告某某拍卖公司辩称，2010年1月18日，某拍卖公司曾经发信息给原告，通知其参加拍卖前的说明会，并在说明会上告知原告拍卖会承办方已由某拍卖公司变更为某某拍卖公司如果原告不愿意继续参加拍卖会可以将拍品撤回。

　　被告乙辩称，其于2009年8月1日起终止了与某拍卖公司的合作关系，本案诉争的拍卖都是其个人行为，与某拍卖公司无关。在与某拍卖公司解除合作关系后，本被告已将该事实向所有藏家进行了披露。但由于那时很多拍品已经到本被告手中，本被告遂与某拍卖公司协商某拍卖公司同意本被告借某拍卖公司品牌继续进行拍卖。2009年11月，某拍卖公司提出要支付100万元的押金，才能继续以某拍卖公司名义组织拍卖，本被告只能找到某某拍卖公司举行了本案诉争的拍卖会。2010年1月18日，本被告曾组织委托拍卖的藏家进行了一次说明会，告知拍卖会的主办方由某拍卖公司变更为了某某拍卖公司，并做出了如果不愿意继续参加拍卖会的可以将拍品取回的说明。本被告确认“33”号、“104”号、“112号”、“116”号、“137”号及“102”号等6件拍品仍然在本被告处，并同意将拍品返还原告，本被告也同意按照成交价向原告支付已经收取的拍卖价款。至于原告主张要求对低于保留价成交的拍品按照保留价支付价款，本被告不予同意，因为诉争拍卖原告亲自参与，很多价格在现场作了调整，原告是决策者。拍卖会结束后，本被告也曾向原告汇款 12，250元，支付了部分拍卖价款，并不存在怠于履行付款义务的说法故本被告不同意原告要求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一审;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争议焦点与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拍卖公司高管以公司名义实施的无权代理行为是否有效，能否约束拍卖公司？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某拍卖公司抗辩 乙借某拍卖公司的名义与原告签订了委托合同系其个人行为，与某拍卖公司无关，但纵观委托拍卖的整个过程，诉争委托合同的名称为《某拍卖公司委托合同》，拍卖用的图册也注明了"某拍卖公司艺拍的字样，而在与原告签订委托合同之时，被告乙尚未正式解除与被告某拍卖公司的合作关系。即使在双方合作关系解除后，被告某拍卖公司及被告乙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向原告履行了告知义务。结合乙在与某拍卖公司解除合作关系前系担任某拍卖公司的经理并持有某拍卖公司专用的合同文本及合同专用章，且上述台同文本及合同专用章的真实性也已在庭审中得到了被告某拍卖公司的确认等事实，故法院认为．作为善意第三人的原告有理由确信乙系代表某拍卖公司与其签订了委托合同，因此，本案诉争委托合同的当事人仍应认定为原告和某拍卖公司，乙的行为只能构成职务行为，其在任职期间代表某拍卖公司从事的职务行为应当由某拍卖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例评析

　　本案中最主要的争议焦点在于，乙以某拍卖公司名义订立的拍卖合同是否有效，能否约束某拍卖公司?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原告甲与被告某拍卖公司签订的《委托拍卖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约定范围内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被告某拍卖公司抗辩称被告乙曾是某拍卖公司的总经理，但某拍卖公司并未授权乙与原告签订《委托拍卖合同》。且某拍卖公司与乙也已经解除了合作关系。原告将拍品交给乙的行为某拍卖公司毫不知情。但被告某拍卖公司在与乙协商解除合作关系之时，应第一时间收回乙手中的合同文本及合同专用章，现乙以上述合同文本及合同专用章与原告签订了委托合同，系某拍卖公司内部管理上的疏失，应由其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虽然被告乙向上海市文管会提交的拍卖会申请上某拍卖公司的公章系其伪造的，但鉴于被告乙的职务系某拍卖公司的总经理，其对公司的章的形状等极其熟悉，故伪造出的章的相似度也较高。原告在履行合同时即使尽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仍无法辨别真伪实属合理，故应当认定乙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该拍卖合同直接约束原告与被告某拍卖公司。

　　那么根据《拍卖法》的相关规定，拍卖人接收委托后，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委托其他人拍卖。现被告乙在未经原告同意下与某某拍卖公司签订了《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某某拍卖公司将原告拍品进行拍卖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另，根据法律规定，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被告以低于保留价的价格将7件拍品拍出，给原告造成了损失，根据法律规定应予以赔偿。故原告的诉请可以得到支持。

（本案例出自中拍协组织编写的《拍卖诉讼案例精选》）

（文章来源《中国拍卖》）

**拍师故事**

在拍卖工作中遇到更好的自己

　　今年3月31日，我很荣幸地接受中拍平台的邀请，参与了中国信达陕西分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直播推介活动。这场活动是中拍平台联合资产公司举办的首次线上直播，我对17个重点项目进行了推介，线上观看人数达 5000余人，收效良好在前期准备阶段，中拍平台刘燕总经理向我详细介绍了多达 55 页的 PPT 图文资料。我们针对此次直播的项目亮点、投资人的关注焦点和预期达到的宣传效果，进行了深入探讨。在中拍平台郭俊红经理的协助下，我一一核实业务细节，对项目信息做到了然于胸。

　　看着熟悉的文案资料，我不由感触颇多。仔细想想，自己离开资产拍卖的一线工作岗位，转瞬已是8 年。8 年前，我曾就职于北京市康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有近 10年的资产拍卖工作经验。在资产拍卖最辉煌的时期，我有幸参与其中。

　　与资产拍卖相伴的十年

　　资产拍卖这个行业对我最大的吸引之处，莫过于拍卖标的物的常变常新。它可以让你接触到很多不同的行业领域，和各行各业的人打交道，也需要经常地挑战自我∶也许上午你刚刚为如何防止物资设备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而绞尽脑汁，与他们斗智斗勇，但是下午接待的可能就是世界500强公司的顾问团并与他们商洽拍卖方案。

　　在司法拍卖、国有企业改制、企业破产清算、不良金融资产处置等拍卖业务中，我为委托方定制专业的拍卖方案，化解处置难题，盘活资产;为竞买人提供精准的收购方案，力争标的物变现最大化，使资金快速回笼。我曾经主持过的重点项目国泰君安有限公司2434.9133万股股权项目，以 38500万元成交;深圳市深粤木材有限公司 96.1397% 股权项目，以10600万元成交，浙江中油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30% 股权项目，以 18000 万元成交，顺义区枫桥别墅 111 套房产项目，以42120万元成交;北京市革制品厂整体破产清算项目，以 7971万元成交;以及奥运资产、北京地铁客车等大型资产拍卖项目，累计成交额达数十亿元人民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为兴趣 拓宽业务范围

　　工作十年后，由于个人爱好，我尝试着向艺术品领域发展，现在已成为一名艺术品拍卖师，虽然仍旧忙碌在拍卖一线，但专业领域却完全不同。为能更快的进入角色，我重返校园，在中央民族大学完成了文物鉴定专业研究生课程班的学习;通过了国家文物局的拍卖企业专业人员资格考试，持有玉石器、陶瓷器、金属器三科证书;向前辈拍卖师学习艺术品拍卖的主持技巧，每到一个城市主持拍卖会，我都会抽空参观当地美术馆、博物馆，学习积累文物艺术品相关知识。

　　在不断学习、不断实践的努力下，我已成功主持了几百场艺术品拍卖会，曾受聘于央视《国宝苑》栏目，多次担任主持嘉宾，在 2016 年北京拍卖师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银槌奖。

　　本次资产推介会的直播活动，是中拍平台的一次创新性尝试。在线上图文展示的基础上，通过生动的直播解说，让项目推介不再枯燥，增加了和投资人的互动交流，我觉得这是非常有益的一次尝试。在欣然接受委托之后，我一边在外地出差，主持艺术品拍卖会，一边集中精力熟悉资料。在推介无锡城中皇冠假日酒店这一重点项目时，将自己在无锡旅游的感受融入其中，以郭沫若先生"太湖佳绝处，毕竟在鼋头"诗句和对世界三大赏樱圣地之———太湖鼋头渚樱花美景的描述，使投资人更加理解项目的潜在价值。

　　信达陕西分公司共有金融不良债权 175 户，本金约 50 亿元。本次直播推介了其中17个重点项目。在3 月最后一天这个阳光明媚的午后，我如约来到中拍平台的直播室，在各部门的努力配合下，45 分钟的直播录制顺利完成受到了领导们的一致好评。

　　在拍卖行业从业的18年中，接触到的新鲜事物层出不穷，使我始终保持积极的状态，不断地勇于尝试，不断地努力提升自己。希望在今后的岁月中仍然不负韶华，在拍卖工作中遇到更好的自己。

（文章来源《中国拍卖》）